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8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县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操作指引（暂行）

根据中央、省、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相关精神，参照省、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为加快推动县属企业混改步伐，鼓励有发展潜力的县属企业寻找战略投资，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县属企业混改，规范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流程，结合县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属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主要指主业关系县域经济命脉或处于自然垄断经营专营业务，承担重要专项任务，满足特定功能需求，对县域经济影响力、控制力较强的企业。如：县阳泰集团及所属煤矿、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等。县属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吸收合并等方式引入各类社会资本，适用本指引。

（一）县阳泰集团及所属煤矿

从化解债务风险的角度考虑，县阳泰集团可将推进资产证券化作为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途径。鼓励集团与上市公司合作，积极寻找上市公司参股或并购，借助上市公司平台释放国有资本价值。同时可优先选取2—3个有条件的下属煤业公

司作为试点，拿出一定比例的股权，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采用增资入股、债务性借款等方式，对部分煤业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从转化经营机制角度考虑，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吸引社会优良资本投资，引进具有增量价值的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

（三）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角度考虑，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积极从股权层面寻求战略合作，带动企业增效、快速发展。

（四）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运作。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以企业为主体，以产权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引资本与转机制相结合，产权多元化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

（二）坚持权益对等。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保证国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权利平等、规则平等，切实保护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实现共同发展、共担风险。

（三）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确保程序公

开、规则公开、结果公开，强化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防止暗箱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坚持稳妥推进。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不搞“拉郎配”，不搞全覆盖，不设时间表，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三、股权比例边界

除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保持国有独资和公益类县属企业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地位外，其他实施企业国有股权比例可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灵活确定。

四、实施流程

（一）提出改革申请

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应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县国资局（工信局）提出申请，说明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准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者选择、改革路径、资金来源等）。

（二）制定改革方案

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应制订改革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改革的目的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发展目标、改革方式、股权设置、投资者条件、法人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组织保障及工作进度等。

职工安置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人员状况及职工安置意

见，职工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及重新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拖欠职工的工资等债务和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处理办法等。

改革方案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群众意见。其中：职工安置的有关内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履行决策程序

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上报审批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县国资局（工信局）负责审核批准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方案，其中因混合所有制改革导致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地位的，须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核批准其子企业的改革方案，其中重要子企业的改革方案，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县国资局（工信局）批准。

（四）开展审计评估

实施企业改革方案经批准后，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等规定选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并向县国资局（工信局）履行资产评估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改革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必须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组织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五）规范国有资产交易

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的，无论是产权转让还是增资扩股，要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务部令第32号）等规定执行，原则上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择优选择投资者，确保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依法合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推进经营机制改革

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各方股东共同制定章程，规范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权责关系，落实董事会职权，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用足用好用活各种正向激励工具，构建多元化、系统化的激励约束体系，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转变混合所有制企业管控模式，探索根据国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的不同比例结构，协商确定具体管控方式。国有出资方强化以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有限、以派出股权董事为依托的管控方式，明确监管边界，股东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

（七）办理变更登记

完成产权交割后，实施企业应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工商、税务变更登记及相关行业资质变更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一）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

认真落实《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把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为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必要前提。根据不同类型混合所有制企业特点，明确党组织的设置方式、职责定位和管理模式。国有资本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者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混合所有制企业，比照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其中国有资本参股比重较大的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企业党组织可以通过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党组织书记，加强企业党建工作力量。

（二）合法合规审核

企业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应全程参与，以确保改革方案及操作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产权交易合法合规性审核、入股协议等重大事项或文件须由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1）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2）涉改资产产权是否明晰；（3）改革操作程序是否完整、合规；（4）债权债务处理方案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5）中介机构的选聘是否公开透明；（6）职工安置方案是否符合规定且经必要程序；（7）改革后的组织形式、

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合法合理；(8) 股权变动方案是否合法等。

(三)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

按照《晋城市国资国企改革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晋市政办〔2017〕86号）等规定，压实主体责任，紧盯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薄弱环节，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和网络舆情，制定应对预案，抓紧抓细稳控措施，做好改革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工作。

(四) 公司章程

国有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出资方式、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等核心事项与其他股东充分协商，合理制定章程条款。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应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党组织的各自权限、召开程序和事项范围，尽可能细化。在各方股权相等的情况下，应设置相应的争议解决条款，避免出现公司僵局。在国有参股情形下，在公司章程中尽量制定保护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如知情权、表决权等方面内容，必要时可以设置有条件的退出条款。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